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2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公開之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載：「……寵愛粉絲 按讚有禮！只要按讚加入『○○診所』粉絲團，就可以獲得體驗『○○』 一起逆轉時光，喚醒青春無暇（瑕）肌 也請大家把好康告訴你的親朋好友喔！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於公開網站宣稱提供免費體驗服務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23100 號裁處書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13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」

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實            | 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     |
| 法條依據            | 第 61 條第 1 項<br>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<br>其他處罰 |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    | 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.....。   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## 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網頁上表示加入粉絲團可獲得體驗「○○」僅係表達願贈送美容保養品供試用之意，與「宣傳醫療業務」不符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○○○網站刊載系爭廣告，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9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

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頁上表示加入粉絲團可獲得體驗「○○」僅係表達願贈送美容保養品供試用之意，與「宣傳醫療業務」不符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人，對前揭醫療法相關規定即應主動瞭解遵循。查本件系爭診所於公開之○○網站刊載關於「只要按讚加入『○○診所』粉絲團，就可以獲得體驗『○○』」，且載有系爭診所地址、電話、網頁及門診時間等內容，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而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又公開宣稱提供免費體驗服務或禮品之行為，核已該當上開前衛生署所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罰該診所

負責醫師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